

#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信息公开 工作管理办法

科情发办字〔2025〕3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以下简称“文献中心”）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管理办法》（科发办字〔2024〕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文献中心依照法律法规主动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或依申请向特定的个人或组织公开。

**第三条** 文献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是：按照“公正、合法、规范、高效”的原则，坚持依法公开，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升各项工作透明度，强化权利制约和长效监督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

**第四条** 文献中心信息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种类型。

**第五条** 文献中心应主动公开信息包括：

(一)文献中心简介和领导姓名、机构设置等组织机构情况;

(二)文献中心科研服务、人事人才、党建群团、研究生教育、财政经费等相关可公开的规章制度、文件及政策信息;

(三)文献中心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规章制度等信息;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文献中心依申请公开可提供的信息事项范围包括: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可以公开的但未主动公开的信息。可不予提供的信息事项范围包括:不属于文献中心业务范围的信息或该信息不存在;与申请人自身无直接关系的信息;对已提供的信息进行重复申请的信息;属于文献中心不予公开事项范围的信息。

**第七条** 文献中心不予公开信息包括: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公开后会对其权利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内部管理等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文献中心综合办公室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协调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文献中心各部门负责各自业务领域内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各部门在公开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责任制，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文献中心各部门对业务范围内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时，应当与科技管理处确定。

**第十条** 文献中心保密办公室负责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文献中心纪检监督审计室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中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四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文献中心应主动公开的信息须在该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已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须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文献中心应将主动公开的信息通过机构网站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文献中心依申请公开可提供的信息事项范围内，文献中心应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申请程序详见文献中心机构网站公布的信息公开指南。

**第十五条** 文献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内可提供的信息公开申请，且申请内容明确、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当告知申请人并做出说明，

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文献中心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了属于公开的信息以外，一般根据掌握的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文献中心不予提供。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科情发字〔2018〕45号）废止。